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8)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益超過：	5,975百萬港元 (升61%)
除稅後盈利達：	339百萬港元 (升31%)
股東資金為：	1,873百萬港元 (升13%)
擬派末期以股息代息 (可選擇現金)：	每股5.00港仙

業績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洲國際」或「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975,450	3,716,706
銷售成本	(3,641,406)	(2,188,621)
毛利	2,334,044	1,528,085
其他收入 (附註2)	110,266	146,810
分銷成本	(1,320,361)	(810,515)
行政開支	(651,883)	(524,623)
經營溢利	472,066	339,757
融資成本	(137,284)	(93,507)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之溢利	334,782	246,2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363	9,251
除稅前溢利	345,145	255,501
稅項 (附註3)	(5,923)	3,036
年內溢利	339,222	258,537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957	232,265
少數股東權益	34,265	26,272
	339,222	258,537
股息 (附註4)	100,294	75,425
每股盈利 (附註5)		
基本	23.85仙	19.31仙
攤薄	23.73仙	18.0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16,649	336,622
租賃土地	20,907	21,583
無形資產	833,341	702,643
遞延稅項資產	144,793	128,0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461	152,646
非買賣證券投資	—	527,8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398	—
衍生金融工具	6,045	—
	<u>1,879,594</u>	<u>1,869,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8,602	1,160,671
應收賬款淨額	1,501,662	450,03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178	411,2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908	11,528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312	—
短期投資	—	83,317
衍生金融工具	10,4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5,251	812,895
	<u>4,697,339</u>	<u>2,929,651</u>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230)	(706,030)
應付票據	(249,808)	(166,877)
撥備	(8,524)	(7,646)
衍生金融工具	(37,570)	—
短期銀行借貸	(1,105,516)	(1,121,902)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04,261)	(127,226)
可換股債券	—	(10,365)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之即期部分	(15,470)	(14,7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49)	(4,693)
應付董事款項	(42)	(481)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349)	(1,324)
應付稅項	(12,707)	(17,695)
	<u>(2,972,926)</u>	<u>(2,178,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4,413</u>	<u>750,6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04,007</u>	<u>2,620,146</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29)	—
長期負債	(1,173,902)	(463,85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211,000)	(215,928)
遞延稅項負債	(6,502)	(7,691)
	<u>(1,393,433)</u>	<u>(687,470)</u>
資產淨值	<u><u>2,210,574</u></u>	<u><u>1,932,676</u></u>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85,810	1,271,286
儲備	587,273	385,2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73,083	1,656,495
少數股東權益	337,491	276,181
權益總額	2,210,574	1,932,67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賬目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有所變動。而呈報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有關範疇對編製及呈報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土地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變動一般列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所有位於享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租賃土地之持有作自用樓宇會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採納，且已同時應用於期初保留溢利和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就有關上一期間金額作出調整的比較資料。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之前所披露者減少129,000港元。

金融工具

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之投資。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出售證券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賬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積虧損須計入損益賬。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已分別將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約527,876,000港元之「非買賣證券投資」及約83,317,000港元之「短期投資」（包括「買賣證券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與過往年度一致，衍生金融工具乃源自本集團在貴金屬、外匯及利率市場上進行之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非實際部分或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者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按市場對價之資產乃計入賬目中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該等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則計入賬目中之「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作資產及負債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就衍生金融工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較過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混合採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取消確認資格時，方予取消確認。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追溯採用有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此外，由於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之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為實際負債入賬。

(d)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以後年度，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往，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

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之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賬內分開呈報，並列為未計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年內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賬內列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作出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現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有關政策已作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之前所披露者增加約21,699,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金額並不予以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損益賬內之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條件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關增幅已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然，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其公平值。

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並未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淨資產及業績並無影響。

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4,457	46,858
股息收入	2,168	1,753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4,701	5,806
管理費	—	2,667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4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期貨黃金／白銀合約	7,191	—
— 白銀期權	2,608	—
— 貨幣期權	9,954	—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	26,988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4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5,692	176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贖回溢價	3,220	14,416
滙兌收益，淨額	1,664	—
其他	8,611	16,243
	<u>110,266</u>	<u>146,810</u>

3.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567	2,6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9	(6,42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5,744	4,0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21	2,004
遞延稅項一年內確認	(16,458)	(5,338)
	<u>5,923</u>	<u>(3,036)</u>

香港利得稅乃就來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而海外溢利之稅項則由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80港仙 (二零零五年：2.50港仙)	36,003	30,830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二零零五年：3.50港仙)	64,291	44,595
	<u>100,294</u>	<u>75,425</u>

年內，本公司曾宣派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支付中期股息約36,0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之末期股息金額，乃經參照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在外之已發行普通股1,285,810,051股計算。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4,9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2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78,628,000股(二零零五年：1,203,081,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304,9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604,000港元)及年內將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285,470,000股計算(二零零五年：1,287,629,000股)，已就期間內所有可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4,957	232,265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節省	38	339
	<u>304,995</u>	<u>232,60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8,628,000	1,203,081,000
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影響－		
－可換股債券	5,696,000	84,530,000
－本公司之購股權	1,146,000	18,000
	<u>1,285,470,000</u>	<u>1,287,629,000</u>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二零零五年：3.50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將以配發新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或現金選擇取代新股份或兩者兼得支付。新股份之股票及／或根據現金選擇支付末期股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將由董事於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釐定，金額定為相等於一股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本公司將作報章公佈，當中載有根據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之配發基準及新股份之發行價，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

本公司將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是否准許海外股東參與二零零六年末期以股代息計劃之法律及監管限制作出查詢，經可能在作出查詢後，在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按此不包括海外股東。

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8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合共為每股7.80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局欣然宣佈2005/06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突破港幣5,980,000,000元，經營溢利為港幣472,1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05,000,000元，增幅分別為61%、39%及31%，再一次驗證了集團獨特而優秀的業務發展模式以及一致的市場策略。

受惠於Salamander納入皮具業務等因素，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皮具／生活時尚、時計及珠寶業務之營業額分佈分別為47%、35%及18% (2004/05財政年度分別為30%、47%及23%)。

Salamander

自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Salamander至今，經歷一年順利的內部整合，令Salamander在本年得享成果，為集團帶來了突破性的銷售收益，佔集團營業額擴大後的27%。更重要的是，在短短一年間，邊際經營溢利上升50%，令人鼓舞。

以上的成就全賴品牌已被重新注入活力，連串項目包括於現有的Salamander店鋪首度推出Salamander手袋及小型皮具配飾，同時擴展男、女士鞋履系列，又嘗試在新地域開拓市場，成就遠超預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Salamander在歐洲開設了24間新店鋪，其中10間位於德國，2間位於法國、12間位於東歐。集團現時經營185間Salamander商店，其中91間位於中歐及東歐的黃金地段。我們把30間設於特選地點的Salamander直營店轉換為擁有多品牌形象的店鋪，除於店內出售Salamander的產品外，同時亦提供金箭、Comtesse、Sioux、Apollo和JOOP!的產品。隨著貴價產品為市場所接受，設於東歐及德國的多品牌商店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17%及10%。

除來自Salamander直營店的貢獻外，我們正在進一步以1:4的比例拓展分銷網絡，招攬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在西歐、東歐及亞洲開設專營權商店及店中店。我們的目標是於5年內將位於歐洲的專營權商店及店中店增加至800間。

有賴Salamander與集團的成功整合，Salamander的邊際經營溢利由收購時的4%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匯報日的6%。邊際經營溢利上升主要受惠於3個策略性因素：第一，我們繼續透過歐洲總部為實行中央分銷的歐洲Salamander商店進行中央採購，邊際經營溢利由此增加0.5%；第二，我們自行研發產品及進行生產，使邊際經營溢利進一步擴闊1%；第三，我們引入Salamander皮具配飾以取代原廠製造產品，使利潤及品牌知名度增

加，邊際經營溢利增長0.5%；我們將繼續整合Salamander歐洲營運之採購，自行研發產品及進行生產，以及於東歐市場為Salamander分部及集團的其他品牌制定並行市場推廣計劃，令市場推廣開支得以節省，享有更理想的協同效應。透過上述措施，我們期望能進一步擴大Salamander分部的邊際經營溢利。

金箭150週年紀念

創立於一八五六年的金箭是著名的德國高級名貴品牌，對產品質素及美感抱有極致完美的要求，對物料及產品的完工手藝極為講究。

二零零六年，金箭為慶祝其150週年紀念，特別推出150個歐洲限量版Bracelet Bag手袋。這些特別的禮物不單是為品牌的追隨者而設，同時亦為渴望獲得教育機會的發展中國家兒童提供支持。金箭將部分來自Bracelet Bag的收益撥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善款將用作於非洲興建兩所設備完善的學校。

作為皮具分部之首，金箭是將品牌皮具配飾由歐洲成功伸延往亞洲的動力所在。

大中華

按地區劃分，除美國以外，所有地區的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在集團覆蓋全球包括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地的分銷網絡中，大中華地區的增長至為迅速。來自大中華市場的收益佔集團收入19% (2004/05財政年度為16%)。

憑藉我們應用於中國的「一國四策」業務模式，2005/06財政年度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上升46%，證明策略已見成效。

瑞士表聯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指出，大約10%的瑞士腕錶乃出口往中國大陸。因此，聯會估計中國大陸擁有全球最多的瑞士腕錶客戶。集團同樣相信，中國大陸作為印度及東歐以外的另外一個新興市場，現已表現出極大的潛力，對優質的時尚產品有極大的渴求。

受惠於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我們能為時尚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更多系列，讓零售顧客的期望得以滿足，得享具創意的設計以及高質素的產品。位於德國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系統先進，使歐洲業務用於銷售的物流成本繼續維持於不超越營業額6%的水平，比同業標準7%領先。由於集團計劃加快開拓大中華市場，集團正將科技及物流中心系統遷移至位於

南中國的先進廠房，使之成為大中華市場的物流樞紐，藉此將用於銷售的物流成本下調至佔營業額6%的關口。集團相信此舉能進一步增加大中華分區的收益，同時透過加快完成訂單的速度以增加營業額。

憑創新精神開拓市場

在二零零六年巴塞爾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上，永恆時推出無與鄰比的新款機械機芯j830，再次向外界展露其生產超精密機械機芯的能力。在展覽會上，被我們的先進機械時計吸引的顧客從德國遍及美國、東歐及日本。永恆時的無線電搖控科技繼續成為同類型產品的先驅，市場佔有率由歐洲伸延至日本。

一直以來，集團把自行研發的創新鉑金珠寶生產技術與尊貴的品牌相結合，致力取得成功。

在二零零六年巴塞爾世界鐘表珠寶展覽會上，德國Abel & Zimmermann推出採用了創新鉑金技術的最新珠寶系列Excession。該系列被巴塞爾展覽會日報譽為「不單擁有矚目的外型，就其成品大小而言，更是物超所值」。很多顧客對該系列有強烈的興趣，特別是美國珠寶市場，其中新娘珠寶首飾市場有40%是鉑金珠寶。

PUMA—潮流之星

PUMA時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德國初次登場後，其生活時尚腕錶系列於2005/06財政年度內已於12個地區成功推出，至今已分銷至30個地區。

承著世界杯於本年舉行，PUMA在義大利、法國、德國、巴西、阿根廷、英國、葡萄牙和西班牙推出限量版系列。創新的意念以卓越的品質作基礎，為PUMA寫下另一則成功故事。在我們的時尚及運動市場組別內，PUMA預期將繼續為集團帶來貢獻，享有令人鼓舞的增長。

聯洲珠寶私有化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聯洲珠寶之獨立股東已批准聯洲國際私有化聯洲珠寶之建議。在建議得到法院批准後，聯洲珠寶將成為聯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聯洲珠寶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私有化行動相信能使聯洲國際及聯洲珠寶受惠，由於1)撤銷上市地位能簡化企業架構，增進營運效率及管理層問責性；2)於聯交所交易之聯洲國際股份較聯洲珠寶股份擁有較高的流通量；3)使聯洲珠寶之股東有機會將其投資轉換至聯洲國際，而聯洲國際的股份被視為具有較高市值及較多投資者，並且具有較高的增長潛力；4)在聯洲珠寶私有化後而成為聯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聯洲國際之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即將聯洲珠寶的少數股東權益入賬(如聯洲珠寶仍為聯洲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則上述項目需在聯洲國際之綜合財務賬目中作撥備)。

***Richemont*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insula」) 聯洲國際集團行政主席及創辦人史璧加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與VDCI SA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Peninsula及VDCI SA以70:30的比例聯合參與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Joint Asset)，使Joint Asset持有33.33%的聯洲國際股份(在私有化建議下發行的聯洲國際股份並未計算在內)。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為全球其中一家主要的豪華產品集團，業務以珠寶、名貴腕錶及書寫工具為主。

Richemont的投資預期不會對聯洲國際的最終控制權構成變動。史璧加先生將仍為聯洲國際的控股股東，透過Peninsula及Joint Asset持有37.22%的聯洲國際股權。有關項目無意為現有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組成或聯洲國際的營運帶來任何變動。

在協議之下，VDCI SA按香港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檢討

集團的全年度營業額達港幣5,980,000,000元，較2004/05財政年度增長61%。上述增長主要受惠於來自Salamander港幣1,600,000,000元經常性收益，以及所有主要產品在全部重點地區所創下的28%內部增長。

在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方面，64%的集團總收益來自西歐，另外7%來自東歐，25%來自亞洲，4%來自美國。

毛利於2005/06財政年度上升53%至港幣2,330,000,000元。管理層成功將毛利率維持於39%，與2004/05財政年度之41%相近，皆因我們並未因追求營業額增長而減價讓步。雖然

原料物價上升30%，然而透過改善生產效益和採購程序，我們成功地將銷售成本維持在61%以下。

Salamander分部的邊際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三月進行收購時的4%上升至6%，此乃業務順利整合和設計完善的業務增長策略所帶來的成果，與管理層致力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及集團整體利潤的目標一致。

憑藉為中國市場特訂的「一國四策」業務發展模式，中國分部的邊際經營溢利由2004/05財政年度的1%上升至2005/06財政年度的4%。剔除來自Salamander及中國分部的業務，2005/06財政年度的邊際經營溢利為9%，與2004/05財政年度一致。

存倉週轉期為124日（2004/05財政年度為171日）。儘管營業額增長61%，存貨增長為14%，以上成果全賴集團採取嚴謹和審慎的存貨監控政策，並成功將Salamander與集團整合。

平均信貸期由64日縮短至2005/06財政年度之60日。在營業額增加港幣2,259,000,000元的情況下，應收賬款上升港幣1,052,000,000元，主要反映期內的內部增長及Salamander分部的大量訂單。全賴集團一向奉行嚴謹的信貸監控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94%的應收賬款可於60日內收妥。

由於收入大幅攀升，分銷成本亦隨之增加。然而，憑藉已見成效的市場定位及推廣計劃，集團在品牌建立、市場定位及銷售活動方面均獲得正面的成果，分銷成本佔銷售的比例穩定維持於22%。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附近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使集團的物流效率持續改善。因此，用於銷售的行政費用由2004/05財政年度佔營業額14%下降至2005/06財政年度的11%。

集團的生產網絡供全球產品開發及生產之用，75%的品牌產品在設於歐洲(7)及亞洲(5)的廠房自行生產，佔集團營業額的80%。

2005/06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相較2004/05財政年度上升47%。然而，靠著清晰的財務措施，縱使在利息上升週期內，融資成本佔營業額擴大後的比例由2004/05財政年度的2.5%減少至2005/06財政年度的2.3%。

集團持續節省營運資金，將水平由佔營業額的30%減少至28%以內。由此，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籌劃資金，確保集團籌得所需資金作業務拓展。

2005/06財政年度的淨負債比率(淨借貸相對股東資金)輕微上升至0.59倍，主因是長期借貸增加至60,000,000歐元(銀團貸款)，其中32,000,000歐元用作支付臨時貸款(即為Salamander再融資)，另外28,000,000歐元用作開設新店。二零零六年二月，集團籌措20,000,000歐元的額外銀團貸款作Salamander分部的營運資金，特別供歐洲和亞洲的市場發展及推廣項目之用。

我們在2005/6財政年度於德國新開設了10間Salamander商店，另外12間設於東歐，2間設於法國。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05,000,000元，較2004/05財政年度顯著上升31%，股本回報率為16% (2004/05財政年度為14%)。

股東資金為港幣1,873,100,000元，於2005/06財政年度持續顯示13%的雙位數字增長。

集團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由18港仙上升33%至2005/06財政年度之24港仙。

2005/06財政年度的總資產達港幣6,577,000,000元，升幅為37%，盈利增長31%。

年內，集團的淨現金為港幣1,385,0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572,000,000元。上升部分來自經營所得之淨現金流入及供Salamander開設新店、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之用的部份5年銀團貸款。

歐元及瑞士法郎佔集團的收益及資產貨幣單位65%，美元及港元佔26%，其他佔9%。在支出及負債貨幣單位方面，歐元及瑞士法郎佔48%，美元及港元佔50%，其他佔2%。

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前景

雖然面對市場最近的不明朗因素，東歐、印度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對高級名貴產品的需求依然殷切。集團已在當地打下穩固的業務根基，為未來的擴展作好準備。

展望將來，我們會群策群力，把焦點放於下列5個主要的擴展策略上，刺激收益及盈利增長，並以取得20%股本回報率為目標。

- 1) 承著金箭在豪華產品市場中擁有理想的知名度，透過品牌聯營策略擴闊客戶層面。與此同時，金箭在西歐樹立了鞏固的品牌形象，業務可藉此擴展致東歐、中國及日本；
- 2) 在歐洲將Salamander店舖以「多品牌鞋履及皮具配飾網絡」形式推出，立時為集團的其他品牌擴大了銷售網絡。相同的發展模式將套用於開拓日本、中國及印度市場；
- 3) 憑藉德國永恆時在產品發展上的實力，以及「最值得信賴的腕錶品牌」的美譽，在歐洲及亞洲推出永恆時腕錶系列，並將其科技應用於集團的其他品牌上；
- 4) 為同一品牌以多元化的方式開發具相關性的產品，藉此提升品牌價值；及
- 5) 在美國的分銷商和連鎖店網絡中尋找合適的策略性聯盟，藉此擴大集團來自美國的營運增長。

我們繼續把收入模式維持於25:75的比例(即來自直營店的零售收益，相對來自專營權持有人、百貨公司、連鎖店、獨立零售商及合作夥伴的批發收益。)。相信以上模式有助以更其成本效益及靈活的方式，管理均衡的品牌金字塔，其中涵蓋了豪華產品市場、中價高級名貴產品市場，以及時尚和運動產品市場。

聯洲國際在豪華及時尚配飾業內是其中一位備受尊崇的主要國際品牌經理，致力提供優質、創新和開創潮流的產品和服務，通過適當的傳訊活動協助外界對我們的品牌、產品和企業有更多的整體認識。

我們的團隊全情投入，分享一致的抱負和核心價值，不斷延展集團的使命，超越時代限制。由此可見，人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每個主要品牌均設有不同的品牌經理，確保個別品牌的奧妙精髓配搭得宜，按目標顧客的品味喜好發掘出品牌的獨特之處。我們將繼續採用成效有目共睹的「中央管理，企業支援」原則，令作為一個自負盈虧的品牌分部在業務發展上擁有自主權，同時亦能借助集團的企業資源，透過規模經濟，盡量擴大對集團的貢獻。

聯洲國際將繼續把焦點放於珠寶、時計及皮具(包括鞋履)配飾等核心專長上，在集團的主要市場上鞏固我們的品牌並且進佔新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使我們的業務夥伴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A.2.1、A.4.1及A.4.2除外。

根據本集團一向之營商經驗及於歐洲大陸（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慣常之貿易方式，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使本集團之運作更有效率，而鑑於主席兼行政總裁經驗豐富及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故毋須其最少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登業績

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gana.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璧加先生、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黃偉光先生、佐伯俊治先生及Michael BOMMER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劉騰龍先生、吳奕敏先生及王正富教授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